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0〕2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办），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局，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豫金发〔2020〕14号）精神，现就加强金融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提高对防疫工作的认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近期在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我市距武汉市较近，疫情输入较多。截止 2020 年 1 月 27 日，我市确诊 19 例，死亡 1 例，防疫形势十分严峻。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上来，自觉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担当作为，克难攻坚，有效遏制疫情蔓延。

二、要深入开展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采取灵活安全措施，全力做好资金划转、柜面营业、线上服务、信贷投放、保险理赔等各项金融服务，保障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服务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金融机构网点，要主动做好报告、公示和解释说明工作，提供替代解决方案，积极使用技术手段，加强线上金融服务，提升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各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医疗卫生部门、企业等有关方面对接，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采购、运输及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的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广大群众，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及时续贷、调整还款周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与各

方一道共同战胜疫情。各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出险理赔工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提供保险优质服务。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做好本地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切实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三、要坚决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不分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要切实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疫情防控，加强干部职工外出信息采集、疫情排查、信息引导及办公场所的防疫管理，特别要注意做好营业网点的通风消毒等防疫管控；暂停举办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类突发情况按规定报告。

四、要做好防疫舆论宣传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防疫舆论宣传工作，教育全体干部职工不信谣不传谣，严禁转发这方面的信息。要按照省、市卫健部门统一口径，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各金融机构要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设置防控疫情公益广告，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防控疫情公益广告、标语口号。

五、要完善疫情上报制度

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完善疫情报告制度，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时填报疫情防控零事项报告情况统计表、武汉返乡人员统计表，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迟

报。

六、要全面加强假期值班工作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假期 24 小时在岗值班带班制度，落实各项值班工作规定，确保信息畅通、调度及时，坚决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严格落实责任，坚定不移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020 年 1 月 28 日